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聚凯特”）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4,000.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（详细内容于2010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到期日为2011年1月11日。

2010年12月30日，三聚凯特将4,000.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（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，账号：7221210182200095564），同时，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,000.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年12月30日